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纬
设立日期	2023-04-21
实缴出资	52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府前中路 93 号金鼎城 12 幢二单元 1901 室
邮编	365500
所属行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CGM3C16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	

	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现任职公司 9,156,000 股股份，占比 19.796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纬、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李纬为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0.80%的财产份额比例；。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纬
股份名称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406,000 股，占比 22.4995%	直接持股 9,156,000 股，占比 19.79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50,000 股，占比 2.702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6,000 股，占比 22.499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50,000	直接持股 1,250,000 股，占比 2.70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7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0 股，占比 2.702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本企业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合计 1,250,000 股转让给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签署《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11 位公司股东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转让挂

	牌公司股份合计 46,25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份的100%），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予以注册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将同晟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纬直接持股比例由 19.7968%变为 0%，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比例由 2.7027%变为 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并由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纬、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签署《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纬、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7 月 25 日